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評核表

評核項目：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少保護業務

適用醫院：

醫學中心(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

區域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地區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其他：

醫院名稱：_____ 評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衛生局負責單位：社區心衛中心／承辦人員 周佳貞／電話 07-7134000*5921

受評醫院負責單位：_____／承辦人員_____／電話_____

壹、項目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委員評核	說明與建議
一、組織架構 (21分)	1. 建立受理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相關作業處理流程機制【6分】 (1)宣導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之服務訊息、相關海報及單張(2分) (2)急診或診療室張貼『性侵害被害人蒐證流程圖』(2分) (3)加害人滋擾處理流程，如:急診暴力(2分)	1.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之服務訊息、相關海報及單張等照片資料。 2. 加害人滋擾處理流程圖及案件處置報告等。 3. 案件作業流程採實際抽測。		
	2. 成立專責醫療小組(含醫師、社工人員、急診護理人員，檢附成員名冊【4分】	醫療小組成員名冊(醫師須註明科別)及完成訓練時數。		

一、組織架構 (21分)	<p>3. 服務量【2分】</p> <p>(1) 受理家暴被害人個案數：(1分)</p> <p>109年____件；</p> <p>110年____件；</p> <p>111年____件</p> <p>(2) 受理性侵被害人個案數：(1分)</p> <p>109年____件；</p> <p>110年____件；</p> <p>111年____件</p>	109-111年家暴、性侵害服務案量統計。		
	<p>4.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次/半年)及個案討論會(1次/半年，至少3成人力參加率)【3分】</p>	<p>1. 工作小組會議簽到表及會議記錄、照片。</p> <p>2. 個案討論會簽到表及會議記錄、照片。</p>		
	<p>5. 專責人員參與院內及院外相關專業訓練課程【6分】</p> <p>(1) 家暴課程：每年應至少接受家暴專業課程六小時以上，課程須含TIPVDA 2.0 量表施測課程且醫院醫務社工及急診室醫事人員完成TIPVDA2.0 教育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之涵蓋率達80%(3分)</p> <p>(2) 性侵害課程：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課程六小時以上(依性侵害防治法第14條規定)、須有男性被害人驗傷採證專業課程(3分)</p> <p>備註：提供110-112年資料(倘112年上半年尚未完成相關教育訓練，請提供下年預計參訓規劃)。</p>	<p>1. 家暴課程(教育訓練統計表、課程資料、教育訓練照片)。</p> <p>2. 性侵害課程(教育訓練統計表、課程資料、教育訓練照片)。</p>		

二、環境設施 (8分)	1. 環境配置:【6分】 (1) 提供溫馨、隱蔽、舒適之診療室(2分) (2) 問診及驗傷診察全程均在同一空間(2分) (3) 診療空間安全性,如設置緊急按鈕(2分)	1. 環境配置之空間位置圖與安全設施資料。 2. 環境配置之實地空間照片。		
	2. 訪談空間設有硬體設備(數位相機、電腦、印表機),若有錄音錄影設備,須有病人同意書及公告措施【2分】	1. 相關硬體設備照片。 2. 錄音錄影設備之病人同意書及公告措施。		
三、服務內容 (16分)	1. 受理疑似家暴及性侵害案件,能立即通報防治中心(依家庭暴力防治法50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4分】	家暴、性侵害通報表各2份。		
	2. 必要時提供轉介,如:轉介精神科或其他相關科別(須有會診單資料及診察紀錄)【2分】	家暴、性侵害案件病歷及相關資料。		

	<p>3. 訂定被害人回診追蹤機制(含流程、追蹤項目) 【6分】 性侵害案件(性侵害案件通報表須註明家內及一般性侵害案件類別： 社工：回診追蹤；聯繫社會局後續追蹤(1分) 醫師：性病追蹤機制、治療及衛教(2分) 家暴案件(含 TIPVDA 2.0 量表 5 分以上者、有自殺意念或行為者、一年內驗傷 2 次以上或其他醫療需要者)： 社工：回診追蹤；聯繫社會局後續追蹤(1分) 醫師：追蹤機制、治療及衛教(2分)</p>	<p>1. 家暴、性侵害案件病歷現場抽查(須含通報表、醫師、護理師、社工之紀錄)。 2. 回診追蹤報表等資料。 3. 平均回診率 1 次以上(總回診次數/總人數)。 4. 追蹤對象應避免聯繫加害人。</p>		
	<p>4. 被害人離院前衛教(須有衛教單張、手冊，內容須有家性暴主題，應避免標籤化議題)【2分】</p>	<p>1. 衛教單張、手冊。 2. 家暴及性侵害案件衛教病歷紀錄或其他資料。</p>		
	<p>5. 被害人證物依規定送鑑定及流程管理；證物盒保管、存放、交接機制(檢驗報告黏貼收集) 【2分】</p>	<p>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交接及證物盒(袋)使用量、保管及領用方式。</p>		
<p>四、病歷、診斷書(16分)</p>	<p>1. 醫師紀錄、診斷書與病歷內容一致性：【6分】 (1) 文意表達清楚，內容盡量完整，時間點要確實記錄，可供推論(外傷描述完整)，字跡清楚可辨識(3分) (2) 診斷書的記錄圖文需配合，裂傷位置大小、瘀傷面積(長*寬)等需記錄詳細(3分)</p>	<p>1. 個案家暴案件病歷連同診斷書。 2. 個案性侵害案件病歷連同診斷書。</p>		

	2. 護理紀錄(須有離院衛教紀錄、通報案號) 【2分】	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病歷。		
	3. 社工個案紀錄(須有家系圖、家庭處遇計畫、轉介相關資源) 【2分】	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病歷。		
	4. 輔助證物品質(照相清晰度、有無對照物品) 【2分】	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病歷。		
	5. 「性侵害案件」病歷管理之隱密及流程(依性侵害防治法第12條規定) 【2分】	1. 性侵害案件病歷管理流程及管理機制資料等資料。 2. 資料保管機制現場抽查。		
	6. 病歷及相關資料保存機制 【2分】	1. 保存機制資料。 2. 分層授權權限等資料。		
五、醫療機構兒少保護業務(34分) 備註：若督考醫院不須考核第五項，則該項分數平均分配至其他項目。	1. 訂定院內兒少保護案件處理流程 【2分】	兒保案件處理流程圖。		
	2. 環境設施【6分】 (1) 提供溫馨、隱密且單獨的診療與會談空間；於院內服務台明顯之處，建置有相關的衛教及福利資訊(2分) (2) 診療空間安全性，如設置緊急按鈕(2分) (3) 若有錄音錄影設備，須有病人同意書及公告措施(2分)	1. 環境設施之空間位置圖。 2. 環境設施之實地空間照片。 3. 診療空間安全措施照片。 4. 錄音錄影設備之病人同意書及公告措施。		

<p>五、醫療機構 兒少保護業務 (34分) 備註：若督考 醫院不須考核 第五項，則該 項分數平均分 配至其他項 目。</p>	<p>3. 成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小組，並有相關專業人員。成員至少應包含專責兒科醫師、護理師、社工師等人員。另可結合其他專業人員(如婦產科、精神科等科別之醫師、心理師)、外部網絡人員(如警察、家防中心)等領域人員，檢附成員名冊【4分】</p>	<p>醫療小組成員名冊(醫師須註明科別)及完成訓練時數。</p>		
	<p>4. 設置「兒少保護小組」單一窗口【1分】</p>	<p>依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設置兒少保護小組成員建議兒科醫師須為窗口。 提供 112 年醫療小組窗口人員： 1. 姓名 2. 職稱 3. 電話(含傳真) 4. email</p>		
	<p>5. 相關教育訓練辦理【6分】： (1) 積極辦理兒少保護醫療服務在職教育訓練(1場/年)(2分) (2) 小組成員本身應接受兒少保護相關教育訓練(3小時/年)(2分) (3) 疑似兒虐案例研討(2分)</p>	<p>1. 教育訓練統計表。 2. 課程資料。 3. 教育訓練照片。</p>		
	<p>6.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次/季)及個案討論會(2次/年)【3分】</p>	<p>1. 工作小組會議簽到表及會議記錄、照片。 2. 個案討論會簽到表及會議記錄、照片。</p>		
	<p>7. 醫事人員或社工依法辦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請於護理紀錄中加入通報案號，以利後續追蹤(依兒少權法 53 條規定不得超過 24 小時)【2分】</p>	<p>1. 兒保案件通報表 2. 加入通報案號之護理紀錄。</p>		

<p>五、醫療機構 兒少保護業務 (34分) 備註：若督考 醫院不須考核 第五項，則該 項分數平均分 配至其他項 目。</p>	<p>8. 訂定被害人回診追蹤機制(含流程、追蹤項目) 【3分】 社工：回診追蹤；聯繫社會局後續追蹤(1分) 醫師：追蹤機制、治療及衛教(2分)</p>	<p>追蹤報表等相關資料。</p>		
	<p>9. 醫師紀錄、診斷書與病歷內容一致性【6分】： (1) 文意表達清楚，內容盡量完整，時間點要確實記錄，可供推論(外傷描述完整)，字跡清楚可辨識(3分) (2) 診斷書的記錄圖文需配合，裂傷位置大小、瘀傷面積(長*寬)等需記錄詳細(3分)</p>	<p>兒保案件病歷資料抽查。</p>		
	<p>10. 受理兒保被害人個案數：【1分】 109年 件； 110年 件； 111年 件</p>	<p>109-111年兒保服務案量統計。</p>		
<p>六、最近一次督考委員建議事項改善情形。【5分】</p>				
<p>考評分數</p>	<p>應得分數：</p>	<p>實得分數：</p>		
<p>綜合建議事項：</p> <p>未符合項目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善。</p>				
<p>衛生局評核人員簽章：</p>		<p>醫院受評代表簽章：</p>		